

成渝高速公路造价咨询服务项目
ZJZX2023 标段

比 选 文 件

比选人：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渝分公司

2022 年 9 月



一、比 选 公 告

成渝高速公路造价咨询服务项目 ZJZX2023 标段比选公告

1. 比选条件

成渝高速公路造价咨询服务项目已由成渝公司同意实施，招标人为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渝分公司，项目资金来自通行费收入，现已具备比选条件，诚邀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比选申请人参与本项目的比选。

2. 项目概况和比选范围

2.1 项目概况：成渝高速公路于 1995 年 9 月全线竣工通车，四川段起于成都市五桂桥，途径简阳、资阳、资中、内江、隆昌等市县，止于桑家坡，全长 226.7km，现实际管养路段 207.651km。为确保成渝高速公路养护工程项目造价的准确性，现通过公开比选选择具备资质的造价咨询单位对成渝高速公路养护工程（路基、路面、桥涵隧、交安工程及沿线设施等）概预算、单价等进行造价咨询服务。

2.2 比选范围：2022-2023 年成渝高速公路养护工程（路基、路面、桥涵隧、交安工程及沿线设施等）的概预算（招标控制价）、工程量清单、施工过程控制（如需要）、工程竣工结算（如需要）等造价咨询服务。本次比选设一个标段，标段号 ZJZX2023。

3.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基本帐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

3.2 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www.tzxm.gov.cn)中备案专业及服务范围，应包括：公路、其他（工程技术经济）专业的项目咨询。

3.3 近 3 年（2019 年 8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 1 个 50 万元以上高速公路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业绩。

3.4 在人员方面具有提供相应的服务能力。

3.5 不接受联合体比选申请。

3.6 比选申请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比选申请。

3.7 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比选申请人，其比选申请无效。

3.8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 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

名单。

4. 评标办法

本次比选采用资格后审，评标采用双信封形式的综合评估法。

5. 比选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比选申请者，请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 2022 年 9 月 28 日（北京时间），在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渝分公司网站（www.sccygs.com）免费匿名下载比选文件及相关资料。比选人不提供其他任何报名和比选文件获取的方式。

5.2. 补遗书（如果有）及相关公告：在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渝分公司网站（www.sccygs.com）自行查阅和下载。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申请期间适时关注上述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比选人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或疑问，应及时与比选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比选人视为比选申请人没有任何问题和疑问，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负责。

6. 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6.1 请有意参加本项目竞争的比选申请人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下午 2:00 至 2:30（北京时间）将比选申请文件按要求格式密封并加盖骑缝章（密封章或密封条）后送达成都市成华区迎晖路 8 号（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渝分公司 302 室）。比选人将于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的同一时间、同一地点举行开标，比选申请人应派代表出席并签认开标结果。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7. 比选申请担保

7.1 比选申请担保金额：无。

8. 评标结果公示

8.1 评标结束后，由比选人将中标候选人名单在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渝分公司网站（www.sccygs.com）上公示 3 个工作日。

8. 联系方式

比选人：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渝分公司

地 址：成都市成华区迎晖路 8 号

邮 编：610066

联系人：唐先生

联系电话：15928706118

比 选 人：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渝分公司
2022 年 9 月 21 日



二、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是用于进一步明确《比选申请人须知》正文中的未尽事宜，由比选人根据本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写和填写，与《比选申请人须知》正文无抵触且与比选文件其他章节相衔接。前附表内容与本须知不一致的，以前附表内容为准。“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中的附录表格同属“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内容，具有同等效力。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比选人	比 选 人：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渝分公司 地 址：成都市成华区迎晖路8号 邮 编：610066 电 话：15928706118 联 系 人：唐先生
	项目名称	成渝高速公路造价咨询服务项目
	服务地点	成渝高速公路
1.3.1	比选范围	见比选公告
1.3.2	服务周期	2022年-2023年（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满足比选文件的工作要求，验收合格。
1.4.1	比选申请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见附录 1 业绩要求：见附录 2 信誉要求：见附录 3 人员要求：见附录 4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比选申请	不接受
1.4.3	比选申请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1. 第（3）目补充：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 第（4）目补充：控股关系，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1.4.4	比选申请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第（6）项修改为： 在2019年8月1日至本项目比选申请截止日期间，比选申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2	比选申请预备会	不召开
1.11.1	分 包	不允许
2.2.1	比选文件的澄清和解答	要求澄清比选文件的申请人，应在比选申请截止期5天前，将所需澄清和解答的问题以书面方式，按照比选文件中规定的时间以书面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形式通知比选人，比选人将在比选申请截止期 3 天之前以补遗书的形式在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渝分公司网站（www.sccygs.com）回复。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申请期间适时关注上述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比选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或疑问，应及时与比选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比选人视为比选申请人没有任何问题和疑问，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负责
3.1.1	比选申请文件形式	☐ 单信封形式 ☒ 双信封形式
3.1.1	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	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1）比选申请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资格审查资料 （4）技术建议书 （5）其他资料 第二信封（报价文件） 比选申请报价函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比选申请报价：按四川省物价局、四川省建设厅关于《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川价发〔2008〕141 号）文件规定收费标准计算咨询服务费，分别采用比例（以百分比表示，并保留一位小数，如 XX.X%）的形式进行报价。 本项目最高比选申请限价为所报的比例不得大于 100%，比选申请报价比例高于该价格比例，其比选申请文件将被拒绝。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 不接受调价函 2. 比选申请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的取费标准，结合本单位及本工程实际情况，充分考虑市场情况，其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成本（人员工资及差旅费、食宿、补助费等，其他专项开支等）、间接成本（公司管理人员工资、行政办公费、业务培训费等）、税金、利润等为完成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比选申请报价为比选申请人在比选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比选申请报价还应充分考虑比选文件、合同中所明示或暗示的一切费用与价格。 3. 比选申请人按需在项目所在地完成合同工作，应充分考虑人身、财产、交通、安全等，应为本项目工作人员、财产等购置保险，保险费用不单独报价，在投标报价中予以综合考虑。 4. 比选申请人报价时建议结合实际情况认真报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3.1	比选申请有效期	自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90天。
3.4.1	比选申请保证金	无
3.7.4	比选申请文件份数	正本1份；副本1份。
3.7.5	比选申请文件的装订	本项细化为： 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副本是正本的复印件或影印件）应采用粘贴或装订方式分别装订成册，并标明“正本”、“副本”，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同时比选申请文件应逐页连续编码，否则，比选人将对比选申请文件页数的丢失、散落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比选文件要求附原件的资料，应一律附于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内。
3.7.6	签字或盖章要求	本项补充： （1）单位章其内容必须与单位营业执照名称一致； （2）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比选申请文件上所有要求签署的地方亲自签署，并不得用印章、签名章或电子制版章代替； （3）比选申请文件上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必须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法定名称），不得使用其他专用印章； （4）比选申请文件中的任何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并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4.1.1	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与包装	本项修改为： （1）内层封套：比选申请文件第一个信封（含正本、副本）、第二个信封（含正本、副本）应分别单独装入内层封套密封，内层封套应密封完好，且在封口处应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 （2）外层总封套：将上述单独密封的内容统一密封在一个总外层封套中。外层封套应加贴封条或加盖密封章，且在封口处应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
4.1.2	封套上写明	1. 外层封套（内装第一个信封、第二个信封）： （项目名称）第 标段比选申请文件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比选申请人名称：_____ 2. 内层封套： （1）比选申请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封套： （项目名称）第 标段比选申请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比选申请人名称：_____ （2）比选申请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封套： （项目名称）第 标段比选申请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比选申请人名称：_____
4.2.2	递交比选申请文件地点	见比选公告
4.2.3	是否退还比选申请文件	第一信封按本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5.2.1款办理，第二信封按照本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5.2.4款办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2.5	比选申请文件的拒收	本项修改为：比选申请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人应当拒收： (1)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 (2) 未按比选文件要求密封。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 第一信封开标时间和地点：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同一时间、同一地点。 开标内容：比选申请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2) 第二信封开标时间和地点：比选申请人在参加完第一信封开标后，勿远离开标地点，保持通讯畅通，以确保能及时得到通知和参加第二信封的开标仪式。比选人不承担因通讯问题或比选申请人自身原因，造成比选申请人未能参加第二信封开标仪式的相关责任。 开标内容：通过第一信封评审的比选申请文件的第二信封（报价文件）。
5.2.1	第一信封开标	(4) 密封情况检查：由比选申请人推选的代表检查。当比选申请文件未按第 4.1.1、4.1.2 款密封时，将当场确认，不予开标，原封退还。 (5) 开标顺序： <u>随机</u> ，当比选申请人少于3个（不含3个）将不予开标，原封退还。
5.2.3	第二信封开标	(2) 第二信封开标邀请比选申请人代表参加，按照随机的开标顺序对所有通过第一信封评审的比选申请人的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公开开标，其它比选申请人的第二信封将不予开标，当场退还给比选申请人。若未能参加第二信封的开标的比选申请人代表，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5) 开标顺序： <u>随机</u> 。
6.3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评标采用双信封形式的综合评估法，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渝分公司网站（ http://www.sccygs.com ） 公示期：3 个工作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见比选公告。
7.4	定标	本款修改为： (1) 比选人不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比选人将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履行合同；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比选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7.1	履约保证金	无。
7.7.2	签约合同的原则	本项修改为：签约合同价为中标人比选申请报价比例，即为中标人第二信封比选申请报价函上所报的报价比例。 中标人拒签合同的，比选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依次选取第 2、3 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8.1	重新招标	本项细化为： 出现下列特殊情况之一，比选人可重新招标： （1）比选申请截止时间止，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比选申请人少于三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比选申请的； （3）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比选人订立书面合同的； （4）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9.5	监督部门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028-85530742 地址：成都市武侯祠大街 252 号 邮编：610041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基本帐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www.tzxm.gov.cn ）中备案专业及服务范围，应包括：公路、其他（工程技术经济）专业的项目咨询。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基本要求
近3年（2019年8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1个50万元以上高速公路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业绩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1、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比选申请人，其比选申请无效。 2、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条件要求）

人员	数量	基本要求
项目负责人	1	1、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具有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甲级造价资格或住建部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 2、提供开标前上个月或开标前上上个月开始，往前连续6个月在比选申请单位连续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或社保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三、评审标准及方法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正文中的未尽事宜，由比选人根据本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和填写，与比选文件其他章节相衔接，并与本章正文内容不相抵触。前附表内容与正文不一致的，以前附表内容为准。《评标办法前附表》没有列明的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第一个信封和第二个信封评审的所有比选申请人，按照本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2.4 的规定，对第一个信封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以及第二信封报价部分进行综合评分，然后按照比选申请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选候选人（若不足 3 名时取相应的数量）。 2. 若同一标段多个比选申请人综合得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比选申请报价低的比选申请人优先； （2）技术得分较高的比选申请人优先； （3）当出现上述情况以外的情形，则按有利于招标人的原则进行推荐。 3. 评标委员会按最终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前 3 名中标候选人（若不足 3 名，则按相应数量推荐）。 当通过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比选申请人仅有 1 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2.1.1	形式评审标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比选申请文件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2）比选申请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比选申请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3）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比选申请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4）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比选申请文件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无需签认授权委托书， （5）同一比选申请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比选申请文件； （6）比选申请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比选申请报价的内容。 （7）外层封套上标注的项目名称、标段与内装比选申请文件所投项目名称、标段一致

2.1.1.1	形式评审标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比选申请文件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2）比选申请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比选申请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3）同一比选申请人未提交两个以上的比选申请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也不得有调价函。
2.1.1.2	资格评审标准	（1）比选申请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基本账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www.tzxm.gov.cn）中备案专业及服务范围，应包括：公路、其他（工程技术经济）专业的项目咨询。 （2）比选申请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3）比选申请人的信誉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4）比选申请人的主要人员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5）比选申请人不存在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 1.4.3 项或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比选申请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比选文件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 （2）比选申请文件对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比选申请报价函上的比选申请报价未超过比选人最高比选申请限价； （2）比选申请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比选文件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 （3）报价函不应附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1）商务文件：55 分 （2）技术文件：35 分 （3）报价文件：10 分 具体评审标准附后

2.2.2	评标基准价 计算	将通过第一信封的所有比选申请人报价比例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1) 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比选申请人报价函所报报价比例。 (2) 若比选人发现比选申请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比选申请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a. 未在报价函上填写比选申请报价比例； b. 比选申请报价超出比选人公布的最高比选申请限价比例；
2.2.3	比选申请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	偏差率=100%× (比选申请人报价比例-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取小数点2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2.4	评分标准	(1) 企业实力评分标准：详见详细评审标准（商务部分） (2) 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详见详细评审标准（商务部分） (3) 类似项目业绩评分标准：详见详细评审标准（商务部分） (4) 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详见详细评审标准（技术部分） (5) 比选申请报价评分标准：详见详细评审标准（报价部分）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7.5	澄清和说明	(1) 比选申请人收到问题澄清通知后必须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含传真）形式给予答复，比选申请人的澄清必须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 若未影响到中标候选人排序，则可不要求比选申请人澄清。

评审因素与评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序号	详细评审因素	评分值	
A 第一个信封 详细评审标准——商务部分 (满分55分)	1	主要人员	10	1. 满足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附录4要求,得6分。 2. 项目负责人为高级工程师加4分, 此项最高加4分。
	2	企业实力	5	1. 满足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附录1要求得3分。 2. 按比选申请人从业年限(以比选申请人营业执照载明的成立时间为起点计算: (1) 有5年(含)以上, 10年以下, 加1分; (2) 具有10(含)年以上, 加2分。
	3	业绩	40	1. 满足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附录2要求得24分。 2. 扣除基本业绩后, 每增加1项50万元以上高速公路工程造价咨询业绩加4分, 此项最高加16分, 加满为止。
B 第一个信封 详细评审标准——技术部分 (满分35分)	1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思路	10	合理得8~10分, 较合理的6~8分, 一般得6分, 无此项内容得0分。
	2	项目服务计划安排	10	合理得8~10分, 较合理的6~8分, 一般得6分, 无此项内容得0分。
	3	项目工作内容与实施方案	15	合理得12~15分, 较合理的9~12分, 一般得9分, 无此项内容得0分。

续上表

评审因素与评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序号	详细评审因素	评分值	
C第一个信封 详细评审标准——报价部分 (满分10分)	1	比选申请价	10 分	比选申请价的确定：比选申请人评标价=比选申请人报价函所报报价比例。 报价得分： ①比选申请人评标价=基准价时，报价得分值C为满10分。 ②比选申请人评标价>基准价： 报价得分$C=10-\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E取1.2 ③当比选申请人评标价<基准价： 报价得分$C=10-\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E取1 上述②、③项最多减至零分为止

四、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为了合理确定和有效控制养护工程造价，提高投资的经济效益，维护建设各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方委托受托方为以下项目提供养护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项目名称：

2、服务范围：

二、委托方的权利与义务：

1、委托方可向受托方索取与委托内容有关的工程造价咨询报告；

2、委托方可向受托方询问委托工作进展情况；

3、委托方应向受托方提出对工程具体问题的意见；

4、按照受托方提交的资料清单及时提供咨询服务所需的全部施工图纸及其他有关的技术资料，并对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5、如实介绍工程建设情况，为咨询服务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方便；

6、负责通知有关各方到现场核对初审意见；

7、确定_____作为咨询服务联络人；

8、委托方为受托方的工作开展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相应配合，并承担必要的到有关部门或外地调查取证发生的费用；

9、按照约定条件及时向受托方支付咨询服务费用；

10、委托方应正确使用咨询报告，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受托方无关。

11、其他：

三、受托方的权利与义务

1、受托方可向委托方索取与委托内容有关的养护工程造价技术经济资料；

2、受托方可要求委托方对有关问题作出解释和补充资料；

3、受托方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和调查取证的权利；

4、受托方可要求委托方在工作进展中提供必要的配合；

- 5、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受托方应按委托方要求开展工作，在工作中遵循公平、公正、合法、独立的原则，应用合理技能，维护各方合法权益，认真、细致、周到地进行服务工作；
- 6、在履行合同期间，不得泄漏与本合同委托内容有关的保密资料；
- 7、因受托方违反有关规定，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造成所编制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错误，致使委托方遭受损失的，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8、其他：

四、咨询费及支付方式

- 1、每一项工程造价咨询审查服务费为造价咨询服务的收费标准按照四川省物价局、四川省建设厅关于《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川价发（2008）141号）文件规定计算*报价人报价比例，单个养护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金额低于3000元的，按3000元收取，不再下浮比例。该价格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每一项养护工程造价咨询审查服务所需的管理、保险、税金、利润、专家评审、现场踏勘等费用以及所有责任（包括安全责任）、义务和一切风险等；
- 2、上述咨询服务费在本合同经双方签署后，完成单项咨询任务并在交付咨询报告时一次付清。
- 3、如因咨询服务工作遇到重大问题，致使受托方实际花费的咨询服务工作时间有较大幅度的增加，经双方协商增加咨询服务费用。

五、合同时效

-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2、委托方提供技术经济资料时间：
 - 3、受托方提交咨询服务成果时间：
- 如果在咨询服务过程中，因委托方或其他第三方的原因以及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咨询报告如期完成，受托方另行商定提交咨询服务成果的时间。
- 4、双方完成工作，付清费用后，本合同自行失效。

六、违约责任

- 1、合同订立双方必须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条款。
- 2、本合同如发生违约，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妥善处理。
- 3、如协商不成，可按下列程序解决：

- (1) 委托方原因违约，按咨询费用总额，支付给受托方 5%违约金。
- (2) 受托方原因违约，按咨询费用总额，支付给委托方 5%违约金。
- (3) 双方发生违约争议，可由工程所在地养护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调解。
- (4) 工程所在地养护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调解不成，可申请仲裁或诉讼。

七、附则：

1、本合同未尽事宜，委托双方可另行协商或签订补充协议，所达成的一致意见或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 份，双方各 份。其中一份相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备案。

八、有关说明事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造价咨询服务合同标准条件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 1、“甲方”是指委托养护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 2、“乙方”是指承担养护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 3、“第三人”是指除甲方、乙方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 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养护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养护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乙方的义务

第四条 向甲方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五条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 1、“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 2、“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 3、“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十三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乙方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甲方的义务

第七条 甲方应负责与本养护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乙方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 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九条 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乙方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条 甲方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

乙方的权利

第十一条 甲方在委托的养护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乙方以下权利：

- 1、乙方在咨询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 2、乙方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 3、乙方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甲方的权利

第十二条 甲方有下列权利：

- 1、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 2、甲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3、当甲方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与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乙方的责任

第十三条 乙方的责任期即养护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乙方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 乙方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养护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乙方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养护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十五条 乙方对甲方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应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 乙方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甲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甲方的责任

第十七条 甲方应当履行养护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条 甲方如果向乙方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乙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 由于甲方或第三人的原因使乙方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乙方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养护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

第二十二条 乙方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养护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养护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二十三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四条 正常的养护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养护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五条 如果甲方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养护工程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乙方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活期贷款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第二十六条 如果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乙方发出异议的通知,但甲方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七条 支付养护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其他

第二十八条 因养护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乙方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甲方同意,其所需费用由甲方负责。

第二十九条 乙方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养护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乙方承担;在委托的养护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甲方认可其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三十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一条 除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养护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乙方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甲方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二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甲方与乙方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养护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一条 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为国家和四川省、成都市有关法律、法规，工程造价计价办法执行项目施工合同（或融资建设合同）约定的计价规范、计价定额及项目施工合同（或融资建设合同）的有关规定；

第二条 向甲方提供的资料、服务及成果

2.1 项目造价咨询服务总体方案

签订本合同 7 日后，乙方应根据甲方委托的咨询服务范围，编制项目造价咨询服务总体方案，针对本项目的建设特殊性（如承包方式、工期、民生等方面的特殊重要性），从投资控制措施、人力资源安排、工期保障、各种合理化建议等方面制定详细的措施方案并提交甲方确认。

针对甲方委托的咨询服务范围内的不同服务内容，乙方应分别配备满足甲方要求的各专业造价乙方员。

2.2 服务范围及成果

2.2.1 建设工程造价服务咨询业务范围：具体工作内容以合同内容为准。

2.2.2 提交工程造价咨询成果的要求：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对时间、质量及数量的要求提交工程造价咨询成果；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各项指标编制工作。

第三条 提供的服务

3.1 造价咨询服务的主要工作内容：

3.1.1 编制或审核工程概、预算（含招标控制价），编制工程量清单工作内容：

编制或审核工程概、预算（含招标控制价）工作：在甲方提供制工程概、预算的经济技术资料后，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编制及审核工作。

编制或审核工程量清单工作：在甲方提供编制工程量清单的经济技术资料后

3.1.2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工作内容

（1）审查各类建设工程合同（协议），提供有关造价控制和降低造价的合理化建议；

（2）编制工程用款计划书及现金流量图表，进驻工地参加施工例会提供现场服务；

（3）审核月工作量报表及工程预付（进度）款；

（4）编制及审核施工图预算，成型钢筋总量（重点）审查；

（5）调整工程预算控制目标，编制工程造价动态分析；

（6）审查设计变更、签证或其他工程费用；

（7）工程材料及设备询价：完成需询价材料价格的确定、新增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确定

定及新技术、新工艺项目综合单价的确定。

(8) 提供工程索赔和反索赔咨询、材料（含甲供材料等）；

(9) 有关工程造价信息及法规等咨询，提供全套工程造价控制档案材料，撰写整体工程造价咨询报告等。

(10) 接受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审计单位的复核审查（如有时）。

(11) 甲方交办的其他全过程造价控制工作。

3.1.3 竣工结算工作内容

(1) 根据图中、定额、计量规则等相关依据，对工程量进行审核，主要审查工程量中是都有重算、漏算、错算；

(2) 审查单价的套取是否准确，是否有及算术性的错误；

(3) 审查计日工、暂定金等费用的计取是否准确；

(4) 出具完整的竣工结算报告。

3.2 造价咨询服务工作的要求

(1) 乙方严格按照国家、行业有关规定及甲方的相关要求做好造价咨询服务工作；

(2) 不得与施工单位相互勾结，不按行业规范进行编制和审查工作；

(3) 乙方应建立三级（人员、部门、公司三级）复核制度且对所编制的报告书及经济技术指标分析数据（含工程量、综合单价、综合单价分析表、规费、措施费、材料设备单价、其它相关费用等）的正确性及合法性负责，否则，对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向甲方进行赔偿；

(4) 乙方编制的报告书及工程造价分析报告书等必须规范、严谨、依据充分、内容齐全、数据准确，且必须有主要审核人员的签字盖章；

(5) 乙方应确保高效率、高质量、及时向甲方提交相关咨询成果，此类成果一般应采用书面形式；

(6) 乙方应积极组织本单位有经验的相关造价乙方员按甲方要求配合项目结算审计工作；

(7) 乙方及其从业人员不得与所审核工程项目的当事单位发生直接或间接的经营关系或隶属关系，也不得是这些单位的合作伙伴，如果存在上述情况，应立即报告甲方，并主动解除合同。

第四条

4.1 合同的有效期为乙方签订本工程造价咨询本合同之日起至完成所有服务项目止。

第五条 造价咨询服务费支付

5.1 每一项养护工程造价咨询审查服务费为造价咨询服务的收费标准按照四川省物价局、四川省建设厅关于《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川价发〔2008〕141号）文件规定*报价人报价比例，单个养护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金额低于3000元的，按3000元收取，不再下浮比例。该价格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每一项养护工程造价咨询审查服务所需的管理、保险、税金、利润、专家评审、现场踏勘等费用以及所有责任（包括安全责任）、义务和一切风险等；

5.2 竣工结算审减率由甲方按审减金额的4%额外支付审查费用；

5.3 编制或审核工程概、预算（含招标控制价），编制或审核工程量清单等审查费用的支付时间为提交正式的工程概、预算（含招标控制价）编制或审查报告，工程量清单编制或审查报告后支付100%（计算基数按审查报告金额计算）；

5.4 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费支付按照施工计量支付比例进行支付，即施工计量金额/投资总额*工程审查费，预留30%在竣工审计完成后进行支付

5.6 竣工结算审计服务费的支付时间为提交竣工审计报告后支付基础费用，竣工审计缺陷责任期（1年）满后支付审减费率所计算出的费用。

5.6 须向乙方承担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本合同自甲方书面通知乙方后终止；合同终止后，双方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合格工作量据实结算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须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1、因规划调整等非甲方原因导致本项目不再进行的；

2、因规划调整、非甲方原因的设计变更以及政府有关部门原因等非甲方原因导致本项目实施范围、实施内容出现三分之一以上调整，或导致本项目出现实质性变更的；

3、因拆迁障碍导致本项目暂停达3个月或以上的；

4、因不可抗力及其他非甲方原因导致本项目不再进行的。

第六条

6.1 乙方应在每次支付前向甲方提交支付申请以及所需的相关资料和票据。甲方只在收到所有合格的支付凭证后，才向乙方支付相应服务费。

6.2 如因乙方未能及时提交所需的相关资料和票据或提交的资料和票据不能满足甲方

的付款要求，甲方有权暂停支付相应服务费，造成付款延误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或赔偿责任。

第七条

7.1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作为唯一的支付酬金的币种。

第八条

8.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附加协议条款：

第九条对乙方工作质量奖罚的约定：

9.1 对工程概、预算、工程量清单（含招标控制价）的编制工作质量奖罚的约定：

（1）乙方对其在项目文件、资料和交底记录范围内所编制的工程概、预算、工程量清单（含招标控制价）的准确性和完备性负责，在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时间范围内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条款逐项进行扣减应付工程量清单（含招标控制价）编制咨询服务费的 10% 并追究法律责任。

①对工程量出现失误的规定：工程概、预算、工程量清单（含招标控制价）中的工程量误差超过 10%的子目数量超过工程量清单的总子目数量 10%的（预估项目或预估量除外）；

②对出现漏项的规定：工程概、预算、工程量清单（含招标控制价）的子目出现漏项超过 3 项且漏项子目造价超过工程量清单总价的 5%的；

③工程概、预算、工程量清单（含招标控制价）项目划分及项目特征、工作内容描述的规定：项目划分及项目特征、工作内容描述不得出现实质性错误，项目划分不合理、项目特征及工作内容描述不清晰、不完整的超过 5 项的；

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为应付工程概、预算、工程量清单（含招标控制价）编制咨询服务费的 50%，且乙方全额赔（2）若因乙方的工作原因或因乙方与有利益的第三方串通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甲方支付甲方的损失并追究法律责任。

（3）乙方对工程概、预算、工程量清单（含招标控制价）的编制应在甲方书面要求的期限之内完成，否则，乙方按 1000 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乙方延误提交书面成果的行为给甲方工程项目造成重大损失，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赔偿。

（4）其他重大过失参照以上约定。

9.2 对施工阶段全过程、竣工结算造价控制、工作质量奖罚的约定:

(1) 若因乙方的工作原因或因乙方与有利益的第三方串通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为任务委托书过程控制应付咨询费的 50%,且乙方全额赔付甲方的损失并追究法律责任。

(2) 乙方在工程造价过程控制咨询过程中提交的书面成果应在甲方书面要求的期限内完成,否则,乙方按 1000 元/天支付甲方违约金,若乙方延误提交书面成果的行为给甲方工程项目造成重大损失,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损失金额进行赔偿。

(3) 乙方对承包单位进度计量支付审核工作不力,造成甲方对承包单位的进度付款超过政府审计结算价款的,扣减任务委托书过程控制应付咨询费的 20%,同时对甲方超付给承包单位的工程款由乙方全额赔偿给甲方。

(4) 其他重大过失参照以上约定。

9.3 其他处罚

若乙方在工作中出现配合不及时,无故缺席会议,工作质量差,工作态度消极,相互推诿等现象,甲方可根据情节严重情况对乙方进行 1-30 万的违约金。

9.4 合同解除

乙方发生以下情况,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法律责任:

- ①乙方编制的报告严重错误造成甲方严重经济损失;
- ②乙方工作配合不及时,影响工程进度或造成经济损失三次以上;
- ③乙方人员与第三方串通出具虚假报告。

(3) 乙方发生以上情况,甲方解除合同后,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费用并按本合同造价咨询暂定总价的 10%向甲方支付合同解除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第十条 乙方的人员

10.1 乙方委派到本项目从事造价咨询服务的项目负责人不得承担其它工程的造价咨询业务,乙方对合同中委托的不同服务内容,服务机构必须独立配置,服务人员并视实际情况全部驻施工现场。

10.2 乙方委派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的项目负责人:

固定乙方员:具体人员安排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由乙方报送人员计划安排表并经甲方审核认可。

10.3 乙方委派到甲方委托的服务内容从事造价咨询服务人员的数量、专业水平、综合素质必须满足工作和甲方的要求,常驻全过程跟班作业的项目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必须在现场。若甲方认为乙方委派的人员过少或不能胜任工作或从事其它与咨询工作相违背的活动,甲方有权书面要求乙方增加和更换人员,同时对乙方派驻不称职人员的行为进行处罚:

(1)更换项目负责人违约金 1 万元/次.人

(2)更换专业人员违约金 5000 元/次.人

五、比选申请文件表格格式及相关附件

_____（项目名称）（标段号）

比 选 申 请 文 件

第一信封（商务和技术文件）

比选申请人：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第一信封（商务和技术文件）：

- 1、比选申请函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资格审查资料
- 4、技术建议书
- 5、其他资料（如有）

1、比选申请函

_____ (比选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标段号_____)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按合同规定实施和完成该包件全部合同责任,其中比选申请价详见第二信封(报价文件)比选申请函。

2. 我方承诺在比选申请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比选申请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我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及质量标准完成全部服务工作,按时提交相关成果资料。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比选申请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申请人名称：_____（全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影印件

比选申请人：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如果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比选申请文件，仅提供本证明文件且附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彩色或黑白影印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标段号）_____比选申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本项目比选申请有效期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见上表）

比选申请人：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委托代理人只能是一个人，且不能再授予他人，否则比选人将认为其授权无效。

2、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须在授权书上签字，不得使用签名章代替。

3、后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授权人身份证彩色或黑白影印件。

3、资格审查资料

3-1 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比选申请人名称			营业执照号	
注册地址			注册资金	
注册时间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资质等级			企业性质	
主管单位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银行信誉			基本账户账号	
人员状况	企业员工总人数：	其中	具有高级职称___人，中级职称人，技术人员___人。 具有_____执业资格（或持有注册上岗证）人员：___人。	
经营范围				
关联企业				

注：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全本）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www.tzxm.gov.cn）中备案专业及服务范围网页截图影印件。

3-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甲方名称	
甲方地址	
甲方电话	
项目等级	
项目总投资	
合同价格	
承担的工作	
服务周期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 注	

注：1. 比选申请人应提供近3年（2019年8月1日至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已完成的高速公路造价咨询项目情况，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为准。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本表后应附合同协议书（如上述资料不能证明合同金额，可提供定审、结算等相关资料进行佐证）的复印件，并按照比选申请人填报的完成情况提供相关业绩证明材料。

3. 如近年来，比选申请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3-3 比选申请人信誉情况表

- 1、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提供网页截图。
- 2、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提供网页截图。

3-4拟任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1. 一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位		身份证号码	
职称		为比选申请人服务时间				在本合同中拟任职			
学历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2. 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该项目中任职		甲方及联系电话	

注：本表应附拟任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执（职）业资格证书、在比选申请
 人单位连续的社保参保证明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复印件。

3-5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

(比选人名称) _____ :

我单位 (比选申请人名称)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编号)、法定代表人 (姓名)(身份证号)、项目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号) 在 2019 年 8 月 1 日至本项目比选申请截止日期间,我单位、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没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行贿犯罪(包括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等)。若在中选合同签订之前发现我单位或法定代表人在上述期间存在行犯贿赂罪的,可取消我单位中选候选人或中选人资格。若在合同执行期间发现我单位或法定代表人在上述期间存在行贿犯罪的,报上级主管部门处理。

特此承诺。

比选申请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职务、姓名) _____ (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4、技术建议书

技术建议书包括：

1.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思路
2. 项目服务计划安排
3. 项目工作内容与实施方案

5、其他资料

_____（项目名称）（标段号）_____

比 选 申 请 文 件

第二信封
（报价文件）

比选申请人：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第二信封（比选申请报价文件）

比选申请报价函

比选申请报价函格式

报价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标段号）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四川省物价局、四川省建设厅关于《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川价发〔2008〕141号）文件规定收费标准计算咨询服务费基础上按____%的比例作为养护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报价，按合同规定实施和完成该标段的全部合同责任。

2、我方承诺在比选申请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比选申请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及质量标准完成全部服务工作，按时提交相关成果资料。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比 选 申 请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年__月__日

